

國立中央大學

數學系碩、博士生修課及資格考核辦法

89.11.14 系務會議通過
92.04.22 系務會議修訂
95.09.12 系務會議修訂
96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
96.09.11 系務會議修訂
96.09.20 系務會議修訂
96.11.20 系務會議修訂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100.01.04 系務會議修訂
100.06.2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訂科目分為基礎與進階兩類。

- 一、 基礎科目包含〈實變函數論〉、〈代數〉、〈微分幾何〉、〈微分方程〉、〈統計推論或機率論〉、〈圖論〉、和〈數值分析〉，皆為一學年之課程。
- 二、 進階科目包含〈泛函分析〉、〈代數幾何〉、〈數論〉、〈代數拓撲〉、〈偏微分方程〉、〈離散數學〉和〈有限元素法〉。

第三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如下。

- 一、 甲組碩士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8 學分，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且一科為全學年課程；必選修「實變函數論」或「代數」一學期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 乙組碩士生必須通過基礎科目 12 學分，其中包括一學年之〈數值分析〉課程；並通過 2 門下列課程(共 6 學分):〈高效能計算〉、〈計算富氏分析〉、〈有限元素法〉、〈程式語言及其應用〉、〈矩陣計算〉、〈微分方程數值解〉。
- 三、 甲組(乙組)入學之碩士生得轉至乙組(甲組)，並依第二點(第一點)修課辦法規範。

第四條 博士班修課及資格考試規定如下。

一、 修課規定：

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8 學分，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；惟得以碩士班已修過之相關課程依本系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》辦理。

二、 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以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為原則。博士班新生可參加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前所舉辦之資格考試。
- (二) 博士生須自基礎科目中選擇二科為考試之科目。每科考試之總分均為 100 分，考試成績達 60 分者，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試。同一科目不能選考超過三次。
- (三) 博士班一般生須於兩年內(第三學年開學前)通過前款規定

之兩科資格考試；在職生須於三年內（第四學年開學前）通過前款規定之兩科資格考試。

(四) 未符合本規定之博士生即視為未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應予退學。

第五條 碩士生在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，博士班一般在入學後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博士班在職生在入學後第四學年開始前，應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在系主任審定簽名後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程序。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之指導教授，應與此申請書所示者一致。若不止一次提出申請，則以系主任審定簽名之最後一份申請書為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本辦法適用於一百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
註二：原則上基礎科目每兩年至少開一次，惟〈實變函數論〉及〈代數〉每年開設為宜，以方便學生選課及考試。

註三：本系博士生若於退學日算起三年內重新入學本系，其前次就讀本系期間通過之資格考均予承認。